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4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涵盖了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白维先生，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2.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3.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目前周先生还担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4.高善文先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5.霍广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霍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科执行总监、行政总裁，港交所副营运总裁、集团业务推广总监等职务。在此之前，还曾任职于香港政府证券及期货事务专员办事处、亨宝财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目前霍先生还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香港盈富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霍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4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白维	5	5	0	0	
林志权	5	5	0	0	
周忠惠	5	5	0	0	
高善文	3	3	0	0	
霍广文	5	5	0	0	

注：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善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4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1	1	0	0
林志权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高善文	0	1	0	0
霍广文	1	0	0	0

注：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善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

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四、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和存在的障碍

独立董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全年独立董事参加了5次董事会，并分别参加了各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1次。

2.通过研读公司发送的监管信息、内部报刊资料、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控报告、风险合规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3.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沟通畅顺、交流及时，不存在有障碍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年，本公司共发布一次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在发布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了公司业绩情况及拟发布的公告，独立董事均无异议。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适当的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对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后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4 年，各委员会分别对公

司的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重大资本运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绩效考核；以及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专业特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做出适当的决策。2014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六、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贡献

全体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高管选聘、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2014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了集团公司召开的两次董事、监事工作研讨会，分别就投资新政下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建设、产险综合成本率归因分析和应对举措、寿险持续优化产品策略，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的回顾与展望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参加了年报沟通会，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及时和充分的沟通，有力的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

七、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的落地推广，保持了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和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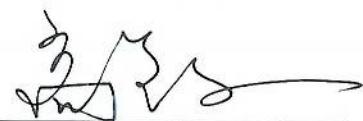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霍广文